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8號（化纖總廠）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11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489,757,304元，謹擬具11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898,57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5,791,8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350,512)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76,343	
加：本期淨利	489,757,304	
本期稅後淨利(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16,375,031
減：提列法定公積(註一)		(51,637,503)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19,672,3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1,963,730
減：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註三)		(382,921,1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042,560

註一：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10%
(依經濟部 109 年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提列)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三：每股配發 0.4 元股票股利(以發行股數 957,302,942 股計算)

註四：可供分配盈餘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營運所需新增營業項目並排序調整，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82,921,1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8,292,11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40股。

2.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一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俟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5.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須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臨時動議

散會